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

第三方管理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FJCZ-CS-2026-050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

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78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三方管理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三方管理咨询项目

2. 项目编号：FJCZ-CS-2026-050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三方管理咨询项目	1	3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直接到代理机构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获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将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或发邮件至代理机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9 号楼

邮编：350001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法：0591-87525990、87667863

13. 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邮编：350003

联系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翁秀红、林杉

联系电话：0591-87806063

附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61924100000786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序 号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 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 报告（财务报 告、或资信证 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

				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本采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

		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缴交磋商保证金并到账。谢绝现金及现金存款等非公对公的方式缴交磋商保证金, 若磋商时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发现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者, 视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 其响应无效。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 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③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和标识的，其响应无效。
7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8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10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gov.cn/)。 (2)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home)。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11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监督部门
12	2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A. 以采购包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 收费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费费率标准 1.5%，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照 4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 ②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③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2)其他： ①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货商应赔偿该损失。 ③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A.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C.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④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C.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D.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806063；E.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⑤响应无效条款：A.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B. 出现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响应无效规定的；C. 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响应无效规定；D. 出现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无效规定的。 ⑥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⑦关于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A.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⑧因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⑨因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响应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参加磋商(或评审得分),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⑩经磋商小组评审,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按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⑪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响应无效或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或扣分)。 ⑫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
--	---

		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⑬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13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P = PF + PT + PB$ ，其中：PF是指价格部分评审得分、PT是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PB是指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72分

P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8 分

综合评审总得分 $P=PF+PT+PB$

备注: 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 用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①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以最后报价的评审价计算):

$$PF=(H/H_n) \times Q \times 100$$

PF: 供应商报价得分

H_n: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

H: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Q: 价格权值: $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①有效供应商的相应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需修正情况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性修正。

②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2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5.00	是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5 分;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 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余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为 1 项评审指标项 (共计 15 项, 合计 45 分), 有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 正偏离不加分 (评审指标项的项下的任一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 视为整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
2、项目理解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第三方全程管理咨询的背景及意义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政策背景、职能定位、职责任务) 进行评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遗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 (没

			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实施重点、难点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重点任务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项目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分解结构、时间进度计划、沟通协调机制)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项目评审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流程、评分标准、专家遴选与管理办法)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服务成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项目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临时缺席、项目单位不配合、现场踏勘安全事故、关键人员离职、系统数据丢失等情形制定应对措施）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自评报告模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模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汇总、现场评价评分汇总与分析、材料复核情况汇总、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配备团队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清单、团队岗位结构合理性、人员资质专业性、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度、现场审核及材料复核工作的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应承诺实际投入团队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保密措施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纸质、电子）管理、涉密场所管理、信息发布审查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③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8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项目经验	4.00	是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开展的同类型项目（至少包含电子商务进农村、县域商业、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消费新业态

			新模式新场景等）管理咨询、验收或绩效评价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备注：该项与项目负责人经验为同一项目的不得重复得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至少包含电子商务进农村、县域商业、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等）管理咨询、验收或绩效评价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和业主满意度证明（上述任一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备注：该项与项目经验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3、项目团队资质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团队中具备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等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级领域专业证书进行评分：具备上述证书 3 种（含）以上的得 3 分，2 种得 2 分，1 种得 1 分。须同时提供①团队人员名单、②有效的证书（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
4、项目其	2.00	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

他人员服务能力			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团队成员的有效项目经验(每人仅计1个项目)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服务协议或业主证明、能体现项目成员姓名的相关材料、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
5、团队核心人员稳定	3.00	是	供应商应承诺确保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稳定,避免因人员频繁变动影响服务质量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保障措施、售后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④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P)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P)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P)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4.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4.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4.2.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 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 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 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比如: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 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 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 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 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 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

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
其他情形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其他情形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

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 1 中的 18.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八、采购政策

24. 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三方管理咨询项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全局谋划，协助主管部门健全项目评审、日常监管、资金使用、验收等相关管理机制，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试点工作建设总体目标。

1. 项目确定合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完善项目评审流程和标准，综合评估项目方向合规性、实施可行性、技术水平、预期成效等因素，树立项目建设正确导向，坚持优中选优，避免“项目不符合支持方向”“项目无法落地”“资金分配计划不合理”等问题。

2. 工作推进有序。加强基础调研和项目征集，完善项目储备库，提前入库梯次推进，避免“钱等项目”；加强日常跟踪督导，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投入运行和发挥建设成效，避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掌握不清”“手续不合规”“资料不完善”等问题。

3. 资金使用规范。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额，明确有效投资的发生时间、使用方向、支付方式、相关凭证等要求，充分评估项目投资支出的真实性、价格合理性，避免出现“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等涉嫌“骗补”“套补”情况，及“现金支付”“无发票”“合同不规范”等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合理设置资金拨付条件和程序，健全资金回收机制，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4. 建设成效明显。严把项目验收关，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成效发挥情况，避免“仅以财务审计代替项目验收”；深入总结项目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经验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项内容标注“★”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三方管理咨询，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项目顶层设计咨询

（评审项 1） 1. 撰写制定鼓楼区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点资金管理辦法等顶层设计文件，相关方案、办法需符合福建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并通过鼓楼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日常监督管理、项目验收、资产管理、项目申报与遴选等试点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提供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

（二）项目申报与遴选

开展项目申报与遴选流程，具体包括：

（评审项 2） 1. 制定试点项目申报与遴选方案，预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指导完善。

（评审项 3） 2. 开展项目现场调研，评估项目真实性和实施可行性。

（评审项 4） 3.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报材料，根据评审结果遴选确定项目入库。

（三）项目全程管理

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评审项 5） 1. 定期（原则上每三个月至少一次）召开项目例会，现场检查项目实施进度。

（评审项 6） 2. 定期（原则上每三个月至少一次）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日常监督总结，通报项目进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评审项 7） 3. 针对项目主体在实施中存在的偏离建设目标、严重进度滞后、程序不合规或其它影响项目成效的问题，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并根据政策变化与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开展项目变更、退出、终止工作。

（评审项 8） 4. 做好项目日常监督记录，包括会议纪要、现场勘察、意见建议、专项整改等文字和照片资料等。

（评审项 9） 5. 根据省、市商务部门要求或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并开展项目中期评估。

（四）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要求，不定期根据企业验收申报情况分批审核企业的验收资料，具体包括：

（评审项 10） 1. 制定试点项目验收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好相关台账材料，做好资金审计和验收前期准备工作，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

（评审项 11） 2.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勘察验收，确定项目有效投资金额，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审项 12） 3. 督促项目单位对验收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完成项目进行复核。

（五）绩效评价咨询和整改

为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咨询服务：

（评审项 13）1. 为主管部门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供咨询服务。

（评审项 14）2. 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六）台账工作

（评审项 15）1. 指导项目单位撰写项目台账，具体包括：项目申报台账、项目建设台账、项目资金台账、项目资产台账、绩效自评报告等。

★（七）服务要求

1. 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1.1 根据项目情况指定 1 人专项负责联络本项目日常工作，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在 1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1.2 聘请专家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2.1 入库评审阶段，入库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3 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踏勘。

1.2.2 每个项目的中期评估、竣工验收专家不少于 3 名（入库评审专家、中期评估专家和竣工验收专家不得重合），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踏勘。

1.3 供应商拟派人员应具备会计、评估、造价等方面的人员，以满足项目资金审核需求。

2. 对本项目的成果要求：

2.1 供应商需选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全过程参与项目投资资金的审核审计，并在试点资金拨付清算前，出具试点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拨付清算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

2.2 试点资金拨付清算后，供应商出具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总体结案报告。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最终验收（服务期至少两年）。
2	★	服务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4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

			材料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整体项目服务完成，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无遗留问题和未完事项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7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8.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10.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

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2.1 本项目有关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享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成果内容。

12.2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合法权益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其他事项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_____。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八、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九、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十、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4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响应文件。

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

服务项目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项 目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首次报价	交付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附件 2-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